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二) 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三) 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四)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六)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八)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

(九)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

(十)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

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十一)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本部门包括 16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工会、团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其中包括：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常州市城市

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关键之年。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增创发展新优势，种好常州幸福树”工作主题，进一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产城融合方向，对照城市品质向更高提升、生态环境向更优攀升、乡村质态向更美跃升三大目标，深入实施精美常州建设提升行动，为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强基助力。

（一）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加快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生态环境。按照全面打造布局精巧、充满活力、会呼吸的现代智慧城市要求，积极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扎实推进生态绿城、路网完善、民生保障、城市文化及产业、城市更新等五大类工程。一是扎实推进生态绿城工程。重点建设新运河生态廊道一期、皇粮浜公园二期、皇粮浜生态绿道、关河南岸滨河绿地和老运河常州城区段西段文化带等项目。建成皇粮浜公园二期工程。二是深入开展路网完善工程。实施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星港大道西延、皇粮浜片区路网续建、三堡街西段、大明路南段、华山路、水杉路、青枫路、大仓路和西仓桥等项目。其中水杉路、三堡街西段、木梳路北延以及大仓路和西仓桥等建成通车。三是稳步推进民生保障

工程。实施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天然气利用三期和黑臭河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实现魏村水厂深度处理系统和城乡一体化天然气配套工程建成投用。同时，积极与相关部门联动，进一步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整治 150 个黑臭水体，完成 60%的工作任务，建成 2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 459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改造 12 公里，截污管网 23.2 公里。**四是高效推进城市文化及产业工程。**重点实施中国青运史常州馆项目，确保年内建成开馆。**五是有序推开城市更新工程。**积极开展中心城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加快建设临街公共空间提升、街头绿地及交通疏解和广化桥绿地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二)创建并举统筹推进，着力深化村镇建设提升乡村质态。一是深入推进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和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全市“两区七点”美丽乡村示范工作，建成溧阳南山片区、金坛上阮等一批设施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区。扎实推进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工作，高效推进溧阳八字桥村礼诗圩等 5 个首批入围项目建设，确保年内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积极促进推动天宁查家湾和金坛仙姑村等更多村庄项目入选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二是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合“263”专项工作，完成全市 1562 个规划发展村的建设任务，确保村庄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同时，进一步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宜居小镇、康居村庄、传统村落和宜居村庄等各类创建工作，全面带动全市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三)积极转变行政职能,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建设行业监管。

一是切实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环节服务效率,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着力强化建筑企业诚信考核,根据新版《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力度。以推行合同备案为抓手,严厉打击“三包一靠”,进一步规范承发包关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探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及实名制发放,严防工资拖欠。

二是狠抓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改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构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多措并举优化工程品质,开展建筑材料质量专项整治,净化工程质量源头市场。深入开展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专项提升行动,狠抓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通过压实质量安全责任,实施差别化管理,创新服务等方式弥补监管短板,全面加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管工作。

三是加强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加快推进招投标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现行招投标办法,营造健康市场氛围。扎实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有效化解工程款拖欠矛盾。

四是加强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加大配套市政工程组织管理力度,保障工程顺利推进。扎实推进定销房处置清算工作,高效盘活存量房产。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着力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常州市停车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推进学校操场、绿地广场提升改建地下公共停车场项目试点建设,探索建立临街公共空间一体化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停车泊位管理,有效缓解市

区停车矛盾，扎实提升市容环境和城市品位。五是深入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市政设施委托巡查和养护维修市场化工作，全面完善各类危桥、管道破损泄漏等紧急事件的应急联动机制，彻底解决为民服务“最后 1 公里”，确保城市道路桥梁健康运行，为城市交通顺畅提供可靠保障。六是深化完善公用行业管理。细化考核评价措施，着力保障公用系统运营安全，扎实提升服务质量，落实长效管理。积极跟进“互联网+”，推进智慧公用建设，提升民生服务效能。七是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布公示“不见面”和“见一次面”审批事项清单。加快创新“3550”改革举措，确保 5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全面优化“一站式”审批服务，完善专家“智库”建设，规范网上审批，重点提高资质资格审批效率。探索建立“公共支付平台”，全面规范涉企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前置审批机制改革，清理规范涉建中介，清理整顿资质资格事项。完善“一窗通办”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一窗受理，一章审批，限时办结，全程监督”的“车间式流水线”运转模式。

(四)加快建设科技进步,扎实推动智慧建设促进建筑节能。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智慧城市建設要求，完成智慧城建共享平台建设，初步实现与横向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互通。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水平。二是推广绿色建筑促进建筑节能。在指导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的同时，重点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应用、建

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区域能源供应和住宅全装修等城乡建设相关重点工作的先行先试。三是大力推动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出台我市适用标准图集，加快扶持部品生产基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发展规划要求，努力协调推进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用地支持、行政许可等优惠政策落地。

（五）坚持党建政治引领，为精美常州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实现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态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眼建设“有激情、重责任、敢担当、守规矩”的干部队伍，全面强化素质能力和责任担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个字”好干部标准，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建立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快培养青年干部，让优秀的年轻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脱颖而出。以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为抓手，强化纪律教育、党内监督和制度执行，全面打造“建设铁军”。三是打造坚强有力党组织。积极创新从严治党举措，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各项城乡建设业务工作全过程，切实解决基层矛盾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和“三重一大”事项，强化权力监督，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准确把握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和作风问题新动向，

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保持纪律约束、专项整治与问责的高压态势，全面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2 张：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具体公开表式及有关数据请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18 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0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710.77 万元，增长 12.60%。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以及市管中心、档案馆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形成支出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084.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0710.1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91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69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档案馆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部门预算在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中安排了经费开支形成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2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1.94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与上年相同，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20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管中心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增加了该单位的经营收入。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1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92 万元，减少 71.90%。主要是支出进度的加快形成行政事业单位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有所下降。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084.7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4.71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14 万元，减少 87.5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社保部门统一发放形成支出下降。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98.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46.2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核算口径有所变化，2018 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9429.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3.19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以及市管中心、档案馆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形成支出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4.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58 万元，增长 79.3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和计算比例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89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保证预算收支平衡，未将政府非税收入都用作支出的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4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9.32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973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4.9 万元，增长 9.40%。主要原因是增加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经费形成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2084.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0.77 万元，占 18.80%；

政府性预算收入 32800 万元，占 77.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1207.06 万元，占 2.87%；

上年结余资金 167.6 万元，占 0.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118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454.7 万元，占 27.81%；

项目支出 29733.52 万元，占 72.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071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932.63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污水处理费有所增长。

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38497.27 万元。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219.79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经费增加，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计算比例有所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建设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49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19.79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等项目经费增加，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计算比例有所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7 万元，减少 86.88%。主要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社保部门统一发放。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81 万元，减少 97.90%。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社保部门统一发放。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1.8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7 万元, 减少 37.2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核算口径有所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7.4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9 万元, 减少 26.1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核算口径有所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0.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72.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80.53 万元, 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经费项目有所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5.2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 万元, 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略有调整形成支出增长。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 234.6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8 万元, 增长 30.75%。主要原因是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经费项目有所提高形成

支出增长。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 1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减少 3.89%。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略有减少形成支出下降。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9.54 万元，减少 30.13%。主要原因是市管中心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预算安排的市政道路养护等项目的项目支出减少形成支出下降。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116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7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方面的经费项目略有提高形成支出增长。

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7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9.85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项目经费形成支出增长。

8.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56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7.85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经费项目有所提高形成支出增长。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59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6 万元，增长 113.71%。主要

原因是档案馆的预算口径较上年有所变化，预算安排在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中列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形成支出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44 万元，增长 35.1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有所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93 万元，增长 141.3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和计算比例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33 万元，增长 100.8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执行的缴费标准和计算比例调整形成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58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2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1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91 万元，减少 5.60%。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社保部门统一发放，以及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计算比例调整总体上形成支出有所下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19.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7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4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建设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7.01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建设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条例，创新工作方式，适当减少集中会议数量。

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条例，适当改变培训学习的方式方法。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建设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178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7.7 万元，增长 8.97%。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经费项目有所提高，以及增加了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项目经费形成支出增长。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27219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566.76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

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97 万元，降低 28.0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办公费、差旅费等经费减少形成支出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581.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48.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568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486.9 万元，其他为分散采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219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附表